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包

括：
1.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5部分第（十五）条“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十五）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该产品成立满6个月后，每月的20日、21日、22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依次顺延。每自然季度（2、5、8、11月）的22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合同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p> <p>3、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本计划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4、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十五）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本计划除开放期（包括临时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该产品成立满6个月后，每月的20日、21日、22日为参与开放日，开放申购，如遇法定节假日则依次顺延。每自然季度（2、5、8、11月）的22日为退出开放日，开放赎回，如遇法定节假日按合同顺延至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对于处于锁定期内份额的退出申请。</p> <p>3、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本计划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p> <p>4、锁定期：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后参与本计划的，每笔份额锁定期为180天，未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180天（含）的计划份额，对于委托人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并拒绝该笔退出申请。</p> <p>4、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2.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5 部分第（十七）条“本计划的各项费用”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1、参与费 认购费：0.5% 申购费：0.5% 本计划的参与费采取前端收取模式。</p> <p>2、退出费（赎回费）：不收取</p> <p>3、管理费：0.5%/年</p> <p>4、托管费：0.03%/年</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一定情况下收取业绩报酬。详见合同第 2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p> <p>6、其他费用：除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具体请见本合同第【2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p>	<p>1、参与费 认购费：0.5% 申购费：0.5% 本计划的参与费采取前端收取模式。</p> <p>2、退出费（赎回费）： 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后参与的投资者，份额锁定期 180 天结束后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份额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721 1300 891"> <thead> <tr> <th>份额持有期限（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0 < D < 360 个自然日</td> <td>1.00%</td> </tr> <tr> <td>D ≥ 360 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前参与的投资者，其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前所持份额可免除退出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退出前通知管理人，未在上述时间通知管理人的，视为放弃退出费折扣；其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后追加购买本计划的份额，退出费率依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执行。</p> <p>3、管理费：1%/年</p> <p>4、托管费：0.03%/年</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一定情况下收取业绩报酬。详见合同第 2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p> <p>6、其他费用：除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具体请见本合同第【23】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p>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180 < D < 360 个自然日	1.00%	D ≥ 360 个自然日	0%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180 < D < 360 个自然日	1.00%						
D ≥ 360 个自然日	0%						

3.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8 部分第（一）条第 3 款“参与的程序和确认”的第（11）点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11) 委托人在存续期 T 日参与的申请，管	(11) 委托人在存续期 T 日参与的申请，管

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含当日）可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参与情况。	理人在 T+3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4 日后（含当日）可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参与情况。
--	--

4.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8 部分第（一）条第 4 款“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的第

（1）点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1）参与费率</p> <p>认购费：初始募集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5%；</p> <p>申购费：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5%。</p> <p>本计划的参与费采取前端收取模式。</p>	<p>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p> <p>（1）参与费率</p> <p>认购费：初始募集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5%；</p> <p>申购费：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5%。</p> <p>本计划的参与费采取前端收取模式。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参与费用，具体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p>

5.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8 部分第（五）条第 3 款“退出的程序和确认”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1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退出申请的提出</p> <p>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3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3）退出款项划付</p> <p>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6.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8 部分第（五）条第 4 款“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作如

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p> <p>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可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p> <p>退出费用=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p> <p>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p> <p>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委托人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p> <p>(1) 退出费用</p> <p>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后参与的投资者,份额锁定期180天结束后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份额的,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600 1305 770"> <thead> <tr> <th>份额持有期限(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0<D<360个自然日</td> <td>1.00%</td> </tr> <tr> <td>D≥360个自然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前参与的投资者,其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前所持份额可免除退出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退出前通知管理人,未在上述时间通知管理人的,视为放弃退出费折扣;其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生效后追加购买本计划的份额,退出费率依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执行。</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可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p> <p>退出费用=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p> <p>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p> <p>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委托人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180<D<360个自然日	1.00%	D≥360个自然日	0%
份额持有期限(D)	退出费率						
180<D<360个自然日	1.00%						
D≥360个自然日	0%						

7.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13部分第(四)条“投资限制”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投资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p>

他资产管理产品。

(2)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按照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及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总市值/存续规模/资产净值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该产品全部份额由母基金持有)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

(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该产品全部份额由母基金持有)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8.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14 部分第(二)条“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第二、三段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披露方式可采取书面/电子通知或在管理人官网发布公告等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告知。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及时将</p>	<p>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及时将关联交</p>

关联交易结果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但如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委托人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但如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委托人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9.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2 部分第（八）条“估值程序”第一段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T 日管理人对 T 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于估值核对日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于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 并以传真或其他双方事先书面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 由管理人每周披露。	T+2 日管理人对 T 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于估值核对日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于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 并以传真或其他双方事先书面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 由管理人每周披露。

10.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3 部分第（一）条第 1 款“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费率计提, 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后续可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管理费通知书》的形式对固定管理费再行约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 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之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顺延至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p> <p>管理费收款账户:</p>	<p>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1% 的年费率计提, 委托人与管理人双方后续可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管理费通知书》的形式对固定管理费再行约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 \div 365$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 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之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顺延至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p> <p>管理费收款账户:</p>

户名：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3212 087820 00158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15043	户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3212 087820 00158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15043
---	---

11.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3 部分第（五）条“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五）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在分红日（如有）、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委托份额期间收益率（R）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存续期间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2）集合计划分红日为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3）委托人的退出日为业绩报酬的计提日，委托人退出（包括开放期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退出）本计划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4）业绩报酬收取对象为本计划的所有参与份额，具体提取方法见下述“2、业绩报酬计提标准”。</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p> <p>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委托人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委托人参与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由于变更合同条款且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日调整的，以管理人届时的调整公告为准）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其未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五）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p> <p>在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有权收取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退出或持有的每笔委托份额期间收益率（R）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存续期间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规则：</p> <p>1）管理人将在以下两类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①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②固定时点提取：每自然年度的 6 月 10 日为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的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非本计划的开放日）；</p> <p>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每笔参与份额是指委托人持有的于不同开放日（不包含初始募集期，初始募集期内任意日期申购均视为同一开放日）申购或于同一开放日申购但于不同开放日退出的份额；</p> <p>3）在①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申请退出或终止退出为限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扣除；在②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份额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每一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对应业绩报酬，以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数，折算得到需调减的委托人份额；具体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扣减份额=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p>

按持有期末扣除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R)设置计提比例标准。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Y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8\% \text{ 时} \\ (R - 8\%) \times 10\% \times G \times D, & \text{当 } R > 8\%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R 为本计划的收益率；

P_1^*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G 为本计划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本计划于计划分红日（如有）、资产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清算日计提业绩报酬。本计划于计划分红日（如有）、资产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清算日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

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委托人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委托人参与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由于变更合同条款且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日调整的，以管理人届时的调整公告为准）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其未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管理人按计提区间内委托人对应退出或持有的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按持有期末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设置计提比例标准。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imes 365 \times 100\%$$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Y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8\% \text{ 时} \\ (R - 8\%) \times 10\% \times G \times D, & \text{当 } R > 8\%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R 为本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其未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

P_1^*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同上述收取管理人的管理费账户。</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委托人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不是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P_0 为本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G 为本计划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D 为每笔份额参与确认日（含当日）或者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实际天数；</p> <p>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同上述收取管理人的管理费账户。</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基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配置策略及相应投资品种的投资研究做出的综合评估，仅供委托人参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限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不是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	--



12.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6 部分第（一）条第 1 款“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本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p>	<p>本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期间如遇节</p>

值。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13.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27 部分第（一）条“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接受管理人对其合格投资者身份的合规性审查，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p> <p>本计划暂不开通份额转让功能，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以公告为准。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转让后投资者仍然持有计划份额的，其所持本计划资产净值应不低于 40 万元。</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14. 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33 部分第 2 条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现条款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次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不同意的且未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日结束当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内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一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p>